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8月12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8月9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褚柯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监事会决议如下：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详见 2019 年 8 月 13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 2019 年 8 月 13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

公告》详见 2019 年 8 月 13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13 日